关于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胡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 号

胡霞:

2018年3月19日,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吴 通控股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, 你持有吴通控股 900 万股, 占其总股本的 5.13%。2014 年 10 月 31 日, 因吴通控股完成了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非公开发行, 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.89%。2015 年 6 月 2 日,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吴通控股股票 100 万股,占吴通控股总股 本的 0.44%。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, 因吴通控股完成 了收购互众广告(上海)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两次非公开发行、回购 注销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股 份, 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.51%。2016 年 11 月 15 日, 你通过大宗 交易减持了吴通控股股票 700 万股,占通控股总股本的 0.55%。你在 因吴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%以下后主动 减持吴通控股股份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 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吴 通控股的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1日